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、偿债能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承担一般保证责任，是基于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活动所需，风险可控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郑成克、苗棣、龙哲

2016 年 12 月 26 日